

证券代码：839602

证券简称：大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王伟、林俊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 1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1)、《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 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 结合 2019 年经营目标, 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八)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的拓展, 需增加流动资金, 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12,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九) 审议《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回顾了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十）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12,000 万元、5,000 万元、4,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借款分别向各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城宝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增田工业区恒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电 话：0769-85305666 传 真：0769-853850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